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 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361,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干 2017 年 5 月 3日向公司下发《关干 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1 号) (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 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的自查报告。

回复: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向公司董事会 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 员于2017年4月25日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详细的探讨,结合公司2016年 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 状况、未来发展的成长性、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后,全体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且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全体董事同意控股股东 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 公司的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讨论与分析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了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在披露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除按监管规则对互动易投资者的提问及电话问询进行回复外,没有接待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